

裴启亮董事意见

- 1、同意关于“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”。（公告编号：2006—50）
- 2、反对关于“集团公司与索美公司签订《框架协议》补充协议的公告”。理由如下：
 - （1）该协议严重侵犯了集琦集团股东昂生集团的合法权益。
 - （2）作为集团公司董事，本人不知道何时、何地签署了上述协议。
- 3、请以后注意，工作要认真，此件应盖董事会章
- 4、给董事留出考虑问题，阅读文件的时间。

董事签名：裴启亮

200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：45